

20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

目的

本文件報告元朗區議會在 2020-21 年度獲得的撥款，以及簡述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下的慣常安排。

撥款金額

2. 就社區參與活動撥款而言，民政總署在本年 3 月 30 日通知，元朗區議會在 2020-21 年度獲得撥款為 33,183,700 元，比上年度的原來撥款少 816,300 元。而至於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民政總署在本年 4 月 3 日通知，元朗區議會獲得的撥款為 23,812,000 元，比上年度撥款額少 500,000 元。相關工程的顧問費及有關駐地盤員工的支出由民政總署統一支付。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下的慣常安排

預留中央款項

3. 一如既往，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在 2020-21 年度已預留中央款項 4,200,000 萬元作下列用途：

- (a) 各區緊急工程，例如在發生水浸的地點進行緊急疏浚、地區設施在意外中受到損毀須緊急維修等；及
- (b) 各區在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或需要由總署統籌涉及多區的工作等。

4. 如有需要，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項目的負責人員，可就需要中央款項支付的項目擬定撥款申請，包括列明使用中央款項的原因，向民政總署申請。

5. 若年度內預留的中央款項已全部用完或作出承擔，而個別地區有緊急工程須進行，則該等開支須從當區獲分配的撥款支付。

民政總署統一支付顧問費及有關駐地盤員工開支的安排

6. 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時，區議會可委託定期合約顧問作為工程代理人。政府引入定期合約顧問的模式，既可省卻為每項工程招聘工程代理人的行政程序，同時也可縮短施工前的前期工作。定期合約顧問公司必須從建築署的核准名單內透過公開招標委聘，而顧問費亦是透過公開招標決定。該等顧問公司由建築師領導，包括不同範疇的工程專業人員。

7. 自 2013-14 年度開始，顧問費及有關駐地盤員工的支出由民政總署統一支付。由於區議會無需再支付顧問費用等，所以有更多實質可用資源投放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同時，採用定期合約顧問的服務，亦可加快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

8. 民政總署會不時檢討顧問費及有關駐地盤員工支出的使用情況，若估計該年度的總支出會超越 2,000 萬元，民政總署會在分派有關工程項目給合約顧問公司時，商議將超出的費用延至下一財政年度支付。若估計有剩餘情況，會適時將餘款撥交有需要的地區使用，確保資源善用。

徵詢意見

9. 請各位議員備悉上文第 2 段有關元朗區議會在 2020-21 年度獲得的撥款；同時亦請議員備悉上文第 3 至 8 段的安排。

元朗民政事務處
2020 年 5 月